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斌	万樱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002398@xmabr.com	wyh9565@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4,426,038.64	820,841,276.18	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50,355.03	78,436,699.44	4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817,682.59	67,980,401.74	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71,465.52	19,839,978.18	8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3.62%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0,686,683.91	3,145,481,635.13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483,212.88	2,280,182,290.21	2.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58%	121,712,027	91,284,021	质押	16,000,758
福建隆顺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69,227,773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4.55%	31,525,025	23,678,481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4.41%	30,556,691	22,939,51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50%	17,288,418	13,004,885		
陈界鹏	境内自然人	2.21%	15,297,833	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17%	8,132,646	6,127,561	质押	3,600,148
吕若洵	境内自然人	1.14%	7,875,773	0		
林秀华	境内自然人	1.14%	7,873,194	79,424		
桂苗苗	境内自然人	0.89%	6,167,632	67,383	质押	1,200,0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19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 2017年10月27日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阮民全、尹峻（以下简称"委托人"）5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建研集团42,577,257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行使，上述股份占建研集团总股本比例的12.30%。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430,386股，占建研集团总股本的29.88%。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46,08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18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948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蔡永太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0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91%。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6.8%，全国固定资产投资287,316亿元，同比增长6%，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7.3%，房地产开发投资55,531亿元，同比增长9.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综合技术服务及外加剂新材料两大主营业务的共同发展，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一）纵向延伸综合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关注BIM及建筑工业化发展

报告期内，建研技术事业部桩基、建材等传统检测业务稳步发展；轨道交通检测、桥梁检测、环境监测等新领域业务营业额持续提升；消防、环保、工业、节能、电子电气等纵向延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在国家"节能减排"、"三去一降一补"政策的引导下，公司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BIM产业系统解决方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2017年，公司获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国内知名的装配式建筑及BIM技术服务商，公司不断深化装配式建筑全流程整合研究，深耕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及智能化应用，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行业比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建研技术事业部（健研检测集团）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发展平稳，实现营业收入1.94亿元。其中，检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1亿元、净利润4,225.60万元。

（二）持续开拓外加剂新材料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完善的全国布局、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优质的产品质量及专业的服务团队，积极开拓业务渠道，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实现了外加剂新材料业务业绩水平快速增长。外加剂事业部继续以"主攻国内，开发海外，提升定位，专项专研"的国际化战略为目标，充分发挥领先的技术优势，布局京津冀，涉足海外市场；同时，在国内城轨建设规模持续稳定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国内高铁项目，不断提升该板块业绩贡献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建研外加剂事业部（科之杰集团）外加剂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14亿元、净利润5,317.04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南京正华100%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180,000,000.00元，购买日确定为2018年3月31日。

2、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四川建华100%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8,508,010.92元，购买日确定为2018年4月30日。

3、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深圳思贝德100%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4,783,794.13元，购买日确定为2018年4月30日。

4、投资新设子公司厦门建研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

5、投资新设子公司厦门建研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5月4日。

6、投资新设子公司健研（福州）检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永太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叶斌先生、刘静颖女士、尹峻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2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387,096股；

2、公司已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820股；

3、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6,08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18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948股；

4、公司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685,496股；

5、公司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6,679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2,732,000元增加至692,624,177元，股本总额由342,732,000股增加至692,624,177股，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7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先生主持，监事会其他成员林祥毅、邱发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1.273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73.20万股的1.20%。其中首次授予37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73.20万股的1.10%；预留34.273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73.20万股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58元。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建研集团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3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3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7、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林静、欧志成、张石柳、李少龙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820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2,43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9%。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数量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已分别于2018年4、5月份离职，截止2018年5月31日，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00股。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6,08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18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948股。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7,404股。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杨善顺、龙珍保已于2018年7月份离职，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275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66,679股，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7%，占总股本比例的0.04%。

3、回购价格

（1）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6,08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18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948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需对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4.739775元/股（分红部分由公司代管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发放，故本次回购价格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2）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龙珍保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预留部分授予价格4.76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上述266,67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66,679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查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苏彩芬、曾建扬、杨善顺、龙珍保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6,679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第六条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73.2万元。
第六条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62.4177万元。
第十九条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273.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262.4177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法》规定，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樱红 联系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邮政编码：361004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8。

2、投票简称：建研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建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均有表决权）。兹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出席该次会议，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该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均表示同意。

二、对该次会议的计票人选、监票人选均表示同意。

三、议案明细及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除上述授权指示外，本人还委托受托人签署相关的会议文件(包括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五、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将不予以追认。

六、如果本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60 公司简称：凯乐科技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8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乐科技	60026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韩平
电话	027-87250890	027-87250890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写字楼B座2604室	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写字楼B座2604室
电子信箱	chenjie@cnkaile.com	hanping@cnkail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12,408,301.50	18,618,192,582.74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6,890,686.04	4,702,384,986.61	12.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34,525.96	-189,094,565.51	806.70
营业收入	8,061,632,064.67	7,523,363,604.09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997,470.67	346,299,791.17	7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183,164.42	330,112,697.32	8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0.96	增加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49	7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49	77.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9	165,081,106	16,840,350	质押	117,970,000
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51,283,895	51,283,895	质押	48,206,874
丁胜	境内自然人	3.85	27,288,021	0	未知	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2.68	18,965,364	0	未知	0
蓝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15,910,814	0	未知	0
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2,466,346	12,466,346	质押	11,718,407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6	8,227,683	0	未知	0
吕杜娟	境内自然人	0.86	6,078,744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2	5,795,017	0	未知	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0.77	5,450,099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同一人。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6 凯乐债	136100	2016-1-21	2019-1-21	700,000,000.00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0.26	72.5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6	3.1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形势整体保持稳健，但面临的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控制风险，降低成本，坚持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06,163万元，比同期752,336万元，增长7.15%；实现利润总额74,033万元，比同期43,250万元，增长7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00万元，比同期34,630万元，增长77.59%。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移动2018年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批次）集采中排列第七，获得3.91%的份额。公司同时还中标中国移动2018年塑料管材集采招投标，取得了标包一(PE管材)中标量第4名，中标量为11.46%，标包二（PVC管材）中标量第3名，中标量为15.79%。公司今年中标中国移动的产品价格较去年有较大比例上浮，这对公司光纤光缆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专网通信业务持续增加，多环节生产制造业务比例显著提升，签订专网通信设备订单合同总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完成交货并结算的含税金额为7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进行军工资质的申报，目前已经取得"三证"，第四证已通过相关方现场审查。相关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军工业务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并获得证书，标志着公司光纤光缆实验室相应项目检测能力水平正式步入国际互认水准。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朱弟雄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3.2 亿元，未设下限。作出上述决策的理由主要基于：1、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分别审议通过并启动了两次股份回购，两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股份 67,007,886 股，支付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9,883,89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次回购金额分别都基本达到了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出售公司持有的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电力"）85%的股权，但在本次回购期内能否成功出售资产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7,595.31万元，大部分处于一年账期内，公司目前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但在本次回购期内具体回款额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就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项编写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预计未来一年有较好的现金流入，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充沛现金流 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目前股价已经背离公司的真正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 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 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5.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2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2,66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2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为2,666.6667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505,466	32.51	263,505,466	33.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101,053	67.49	520,434,386	66.39
合计	810,606,519	100	783,939,852	100

1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资产67.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01亿元，货币资金5.39亿元，资产负债率27.21%，2017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3.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7年12月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3%、约占公司净资产的6.5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确定为不超过3.2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最高回购数量2,666.6667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 78,393.9852万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确定为不超过3.2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2.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注："公司实际情况"指作为本次回购的前提（即确保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充沛现金流）是否成就，如成就，则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如未成就，则公司可能不回购或以较少资金用于回购。

"股价表现"指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始终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即12元/股），则公司可能无法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13.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8-080）。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2.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123

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下述披露义务：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221-1号）。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